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張書育
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
電子信箱：1007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三字第111000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1342A00_ATTCH1.pdf、00013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最高檢察署製作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布袋戲篇、新住民篇、復古篇、動畫篇、青年篇、廣播篇」等宣導影片、廣播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3日中選綜字第1110024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最高檢察署製作旨揭宣導影片、廣播，請加強宣導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相關宣導影片、廣播檔案網站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991718/post>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